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北補字第487號

原告 匯陽交通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火寶

原告 吳及平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江可迪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吳全奕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壹拾萬零貳佰參拾貳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壹佰壹拾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3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官 文衍正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3 日

書記官 高秋芬